

证券代码：831947

证券简称：丹田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中银-力图-方氏（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15 号丹田广场 5 楼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和《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7日上午9：00至10：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丹田广场5楼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丹田广场五楼
- 2、联系电话：0756-2156918
- 3、传真：0756-2136699
- 4、邮政编码：519000

5、联系人：唐湘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自理，由公司安排工作午餐。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